

《汽车产品召回编号规则与编号应用》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国家标准《汽车产品召回编号规则与编号应用》编制组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汽车产品召回编号规则与编号应用》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国家标准的制定任务已列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项目编号为：20173997-T-469。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提出并具体组织制定，标准归口单位为全国产品缺陷和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3）。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2004年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商务部、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标志着中国开始实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2012年和2015年，国务院和国家质检总局分别发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从国家法规层面确立和完善了我国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随着政府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消费者维权和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的意识越来越强，召回数量逐年增加。2013~2015年连续3年突破500万辆，2016年突破1000万辆，2017年突破2000万辆。截至2018年9月，我国已经实施汽车召回1712次，涉及缺陷车辆6742万辆。

随着召回数量和召回次数的增加，缺陷汽车产品的数据信息变得异常庞大和多元，大量车型因不同或相同的缺陷原因多次召回，准确区分和管理每一次召回变得越来越困难。同时，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

的普遍提高，在召回公告发布后，车主希望方便快捷获知缺陷车辆信息的要求不断提高，相应给主管部门、生产者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公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世界上主要国家的汽车召回管理机构采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编号作为汽车召回活动的唯一编号，我国的汽车召回活动尚没有统一的召回编号。召回编号标准的编制旨在对汽车产品召回活动进行规范化和标准化，通过编号规则的制定，便于监管机构管理召回活动，便于消费者查询召回车辆信息，同时也可以实现召回数据的全球统一。

三、制定标准遵循的原则和编制依据

《汽车产品召回编号规则与编号应用》国家标准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先进性：参照美国NHTSA先进做法，采用通用的编码规则、差错率低的方式进行编码。

创新性：应用召回编号可以实现产品缺陷与安全管理领域对召回识别的唯一编码。

产业化：对缺陷产品召回活动施行统一规则编码，实现社会各方信息共享。

四、起草过程

1、2017年3月7日，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制定国家标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编号规则与编号应用”第一次专家研讨会，就标准的框架、

主要内容进行了初步沟通。

2、2017年4月14日，组织部分专家召开研讨会，初步确定了标准的结构，对标准起草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3、2017年5月—2017年12月，根据起草组工作安排，在查阅和了解了相关资料后，形成了标准草稿。

3、2018年1月-2018年8月，起草组就标准研讨召开了多次研讨会，针对标准的适用范围、术语、编号结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

4、在标准起草期间，起草组成员之间多次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等形式进行交流，于2018年10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送审稿主要条款的说明

1、范围

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规定，标准适用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活动的编号。同时结合美国关于汽车召回监管的经验，儿童座椅、替换轮胎和其它汽车零部件的召回亦可参照本标准给定编号。

2、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定义了3个术语。

“召回”与 GB/T 34400-2017 定义 2.5 相一致，“生产者对存在缺陷的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或降低、消除安全风险的活动。”

“召回编号”为新增术语，起草组参考 GB/T15416-2014《科技报告编号规则》中“科技项目编号”模式，明确由产品召回主管部门

统一编制，用于生产者召回活动管理的一组规范化编码。

3、编号结构和编制规则

本部分主要对召回编号的结构和编制规则进行了说明，明确召回编号由五部分11位编码组成。其中，11位编码数字包括1位缺陷类别、4位年代标识、1位类型代号、4位顺序号和1位召回类型代码。

缺陷类别包括安全召回和排放召回两类，代码分别用S、E表示；年代标识参考GB/T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类型代号采用汽车相关产品的英文首字母表示，V代表汽车；T代表轮胎；C代表儿童座椅；E代表其它零部件；顺序号明确根据召回计划备案的时间先后顺序给定；召回类型包括主动召回、受调查影响召回和责令召回三类，代码分别用V、I、C表示。

4、编号应用

本部分明确了召回编号的应用主体。国家汽车产品召回主管机构负责召回编号的编制、分配、登记和应用管理。生产者提交盖章版召回计划备案资料时应按清单明细逐份注明召回编号，且召回信息发布、召回过程管理及召回效果评估等全过程文件，都应明确召回编号。

六、标准属性的建议

本国家标准属于基础性标准，建议本标准草案通过审查后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